

題目：《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斷惑分齊 「寄惑顯位」之探究 —以大乘始教為主

第一前言

華嚴宗以菩薩十地之位次寄於世間人天乘、出世間三乘、世出世間一乘，以分別法門之深淺。即：初地寄顯人乘，謂初地菩薩明修佈施之行，復示現生於世間，以作人王。二地寄顯欲界天乘，謂二地菩薩明修十善之行，復示現生於欲界天上，以作天王。三地寄顯色界無色界天乘，謂三地菩薩明修八禪定行，同於色界四禪、無色界四空處。四地寄顯須陀洹乘，謂四地菩薩初斷俱生身見，觀於道品，同於初果須陀洹。五地寄顯阿羅漢乘，謂五地菩薩觀於四諦之行已，同於四果阿羅漢。六地寄顯緣覺乘，謂六地菩薩觀於十二因緣生滅之行，同於緣覺。七遠行地寄顯菩薩乘，謂七地菩薩明修菩提分法之行，方便涉入三界，化度眾生，同於菩薩。八地寄顯一乘，謂八地菩薩捨所修之行，契合實理，離相離言，超於世出世間，為一乘法。九地寄顯一乘，謂九地菩薩以無量智觀察無邊境界，說法教化眾生，超於世出世間，為一乘法。十地寄顯一乘，謂十地菩薩以法身為雲，普覆眾生，觀察覺了，意業自在，超於世出世間，為一乘法。¹

諸佛教化眾生的目的，即勸導眾生依佛所行到而修。如來大慈大悲的利益眾生，為教導一切眾生破愚米啟悟，破除諸疑網，救度眾生脫離生死苦海，悟的自性本具之智慧，以趣向菩提佛果。世尊在初成正覺時有一句非常重要的開始，即：「寄哉！寄哉！此諸眾生有雲何具有如來智慧，愚癡迷惑不知不見？我當教以聖道，令其永離妄想執著。」²於是稱法界性說《華嚴經》。令一切眾生自身中，的見如來廣大智慧，而證人法界；強調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悉皆能成佛。修任何一個法門到那個階段，都要斷煩惱。煩惱不斷決定不能證得。小乘須陀洹，把八十八品見惑斷盡。

「斷煩惱障，證我空理。」所斷惑障³，唯破人我執，斷煩惱障見五蘊無我，證我空理。

修行方能證得解脫。必定要智慧，而把所有煩惱斷盡，在《華嚴經》菩薩經過實踐修行的過程，從菩薩到佛果所證的階位，法藏祖師將之分為二門行布門與圓融相攝門二、研究目的

¹ 《華嚴經探玄記》卷九、華嚴五教章卷一

² 八十卷《華嚴經》T.10, p.272c27-29。

³ 煩惱障，二障之一。對於所知障而言。《佛地論》七曰：「惱亂身心，令不寂靜，名煩惱障。」(大 26, 323b1)。《唯識論》九曰：「煩惱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而為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彼等流諸隨煩惱，此皆擾惱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名煩惱障。」(大 31, 48c6)。又三障之一。對於業障報障而言。貪瞋等之煩惱，數數起而障礙聖道，名為煩惱障。《涅槃經》十一曰：「煩惱障者，貪欲瞋恚愚癡。(中略)常為欲覺恚覺害覺之所覆蓋，是名煩惱障。」《俱舍論》十七曰：「煩惱有二：一者數行，謂恒起煩惱。二者猛利，謂上品煩惱。應知此中唯數行者名煩惱障。」(大 29, 92c1)。參閱《丁辭》。

（一）、研究動機

世尊、菩薩、祖師大慈大悲為利益眾生，為教導一切眾生破迷而啟悟，破除諸疑網，救度眾生出離生死苦海，悟得自性本具之智慧，以趣向菩提佛果。他們總是我眾生而著想「此諸眾生云何具有如來智慧，愚癡迷惑不知不見？我當教以聖道，令其永離妄想執著。」⁴ 於是稱法界性說《華嚴經》。令一切眾生於自身中，得見如來廣大智慧，而證入法界；強調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悉皆能成佛。修行的路上要明了有那些障礙、迷惑、而所斷除什麼惑，就一步一步得果位。

（二）前人研究成果

就目前所搜集前人研究的相關資料有陳英善撰〈就《華嚴法界觀門》論華嚴思想之演變〉⁵。對《五教章》牟宗三先生是有微詞的，他說賢首混漫地於《五教章》中「明示始教與終教斤言之真如為同一意旨……示始教亦意許真如有隨緣義，只是不說耳，說之而得性相通，為終教，不說，則為始教。此明是以真常心之真如籠統唯識宗之真如」⁶。

二、大乘始教的意義

華嚴宗把佛法分為五教：小乘教、大乘始教、大乘終教、大乘頓教、大乘圓教，教義由淺入深，修法循序漸進。

大乘始教。為開始由小乘轉入大乘者所說教法，指大乘空宗的《般若經》、《中論》等以及有宗的《解深密經》、《唯識論》等

「始教」《佛學大辭典》解釋：

華嚴宗所立五教中第二為大乘始教，此始教，分空始教，相始教之二，詮般若三論等諸法皆空之理者為空始教。建立深密瑜伽等諸法者為相始教。俱為大乘之初門，故謂為始教。起信論義記上曰：

一、隨相法執宗，即小乘諸部是也。二、真空無相宗，即般若等經，中觀等論所說是也。三、唯識法相宗，即解深密等經，瑜伽等論所說是也。四、如來藏緣起宗，即楞伽密嚴等經，起信寶性等論所說是也。⁷

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1〈37 如來出現品〉，CBETA, T10, no. 279, p. 272, c27-29。

⁵ 陳英善撰，〈就《華嚴法界觀門》論華嚴思想之演變〉，《中華佛學學報》第八期，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1995.7。

⁶ 參考牟宗三著《佛性與般若·起信論與華嚴經》（台北：學生書局，1997，修訂版六刷），頁 512。

⁷ 《大乘起信論義記》卷 1，CBETA, T44, no. 1846, p. 243, b24-28。

此中第二為空始教，第三為相始教也。大乘始教講空；大乘終教講非空非有，既不是空，也不是有；大乘頓教講即空即有；大乘圓教講非空而非有，非有而非空，圓融無礙。

三、始教寄惑顯位九門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

第二明寄惑顯位者。諸聖教說。略有一十八門。一寄二障以顯二位。謂分惑智二障。以顯比證二位故。

大乘始教《佛光大辭典》解釋：

即大乘始教，華嚴宗所立五教之一。此教可分空、相二門，即：一空始教，為滅除有所得之執著，而說一切皆空，相當於三論宗之教義。二相始教，廣分別諸法之性相，以事理未融而說五性各別，相當於法相宗之教義。

大乘始教，是出小乘，初入大乘的教法，雖說大乘，而未及究竟微妙的理性，故名始教，有相始教與空始教之分。一、空始教，即般若等經所說，謂一切物質皆無一定實體，主張一切本空。此教但明破相遣執之空義，未盡大乘法理，故稱為始教。二、相始教，指解深密等經所說，謂諸法均由因緣生，且萬有皆有主體與現象之區別，主張五性各別，以其廣談法相，少述法性，只在生滅之事法上說阿賴耶緣起，故稱為相始教。

(一)、寄顯世間三乘菩薩三位別（別相中）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3：

十又於十地。別相中。寄顯世間三乘菩薩三位別故。《仁王經》說。前之三地斷三界中色煩惱。四五六地斷三界中心煩惱。七八九地斷三界中色習煩惱。⁸

宋師會·善熹述《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復古記》卷2也云：

寄顯世、出世、出出世三位別故。仁王信忍菩薩，於歡喜地、垢地、發光地，能斷三障色煩惱縛。順忍菩薩，於焰慧地、難勝地、現前地，能斷三障心煩惱縛。無生忍菩薩，於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能斷三障色心習氣。十地至佛地，斷三障心習無明。⁹

信忍者：初二三地，得無漏信，名為信忍。四五六地，順趣無生，名為順忍。七八九地，諸念不生，名無生忍。各有上中下三忍，以前地為下，次地為中，後地為上。第五寂滅忍惟二，十地為下忍，佛地為上忍。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名寂滅忍。是因果合說。前品護果非無因，此品護因非無果。

⁸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3，CBETA, T45, no. 1866, p. 495, a26-29。

⁹ 宋師會·善熹述《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復古記》卷2。

藹亭法師著《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集解》：

欲色二界，名有色界¹⁰，約處立名。斷有色界煩惱，名斷色煩惱。離無色界染，名離心煩惱。無色界報，唯有心識，無五根等，故約處立名，號斷心煩惱。有謂緣色法，所起之煩惱，名色煩惱，緣心法所起之煩惱，名心煩惱。若緣五蘊和合想相，執實有所起之貪嗔等煩惱，即就其所執五蘊中，望色蘊名色煩惱。望色等四蘊，名心煩惱。是即煩惱之行相也。若別緣色法，別緣心法，執實有所起之貪嗔等者，是所知障也。有謂昔以貪嗔癡緣於色境，造身口業，為業所繫，名之為縛，曰煩惱縛。此之三障，唯意識俱，故名心縛。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3曰：

解云。以三地終位得上界定。極至四空定離下地色故云斷色惑也。以四地已去得二乘無漏出世間位故。於世間色心俱盡故。七地已去是菩薩位。漸細於前故。寄滅於色心習氣。以顯彼位也。¹¹

以三地終位得上界定，極至四空定，離下地色，故云斷色惑也。以四地以去，得二乘無漏出世間位，於世間色心俱盡也，七地已去，是菩薩位，漸細於前，故寄滅於色心習氣，以顯彼位也。今章合仁王經四位，即成三位。合色心習氣，為一位故。

（二）、菩薩位中顯自在及未自在二位別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3：

此菩薩位中。為顯自在及未自在二位別故。七地已還寄滅三界色心煩惱及彼果報。八地已去寄滅色心二習無明故。本業經云。七地已還滅三界色心二習果報。滅無遺餘。八地色習無明盡。九地心習無明已滅除。十地二習無明滅盡。¹²

七地已還，滅色心煩惱種子，顯有功用未自在故。八地已去，滅色心種子所依之無明，顯無功用已自在故。故本業下引證：七地已還，滅三界色心二習者此是種子名習氣之意也。八地聲色習無明盡者，無現相也。九地心習無明除者無轉相也。十地二習無明滅者，無業相也。

無功用行有習無功用、成無功用兩種。七地菩薩開始學習無生，即作意修無功用行，所以是習無功用；而第八地菩薩則成就無生，不藉助加功之用，自然契入真性之智，在法流中以無功用行，趣果無間，所以稱為「無厭足淨等者能除難斷的俱生煩惱，並能見理為見道，

¹⁰ 《佛光大辭典》「有色界」：梵語rūpa-dhātū，巴利語同。色，變礙、示現之義。

¹¹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3，CBETA, T45, no. 1866, p. 495, a30-b5。

¹²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3，CBETA, T45, no. 1866, p. 495, b5-10。

能斷惑而修道；不樂小乘法，但勝進上求佛道。

(三)、寄滅二性以顯見修二位差別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3：

「十二依三無性論。寄滅二性以顯見修二位差別。故彼論云。由見道故分別性即無。故言不得。由修道故。依他性即滅。故言不見。」¹³ 「二性即徧計依他二皆無性故云不得不見。」¹⁴

「二性」：一種性與別性。一、通於一切法，本性空寂者，稱為種性，如無生、無滅、無來、無去之法。二、對於諸法各有其性者，稱為別性，如火有熱性、水有濕性等。

「二性」：有性與無性。一、謂假名施設之自性有法，乃世間所計著一切憶想虛妄之根本，如色、受、想、行、識、眼、耳、鼻、舌、身、意，乃至涅槃等。二、以假名施設，故無自性；當體即空，故稱為無性。

(四)、寄顯見修二位差別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3：

「十三依雜集論等。以分別俱生二種煩惱。寄顯見修二位差別。」¹⁵ 「以分別惑寄顯見道位斷俱生惑寄修道位斷煩惱麤細二位別故。」¹⁶

「俱生惑」¹⁷：與生俱起之諸惑。如俱生之我執、俱生之法執、俱生之煩惱障、俱生之所知障等。

列舉六種與生俱起之惑，稱為六種俱生惑，即：一、貪惑，謂於五塵之順情境上求取無厭，昏迷不了。二、瞋惑，謂於五塵之逆情境上忿怒暴起，昏迷不了。三、癡惑，謂於一切事理之法無所分別，顛倒妄執而起諸邪見，昏迷不了。四、慢惑，謂我執較重者，自恃其能，遂起輕慢心，凌傲於人，昏迷不了。五、疑惑，謂無正信之心，於正法中猶豫無決，昏迷不了。六、覺惑，謂無正知正見，而於五塵之境常起惡覺，染愛生著，昏迷不了。¹⁸

若人不得，不見，此二性。從此二惑，即得解脫。言不得者，謂不的分別性。此性本無有體，故無所得。言不見者。謂不見他性，依他雖有體，以心不緣相故此亦不有，

¹³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3，CBETA, T45, no. 1866, p. 495, b10-14.

¹⁴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復古記》卷2，CBETA, X58, no. 998, p. 364, b11 // Z 2:8, p. 257, b16 // R103, p. 513, b16

¹⁵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3, CBETA, T45, no. 1866, p. 495, b14-15.

¹⁶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復古記》卷2, CBETA, X58, no. 998, p. 364, b12-13 // Z 2:8, p. 257, b17-18 // R103, p. 513, b17-18

¹⁷ 佛學常見詞彙 (陳義孝居士編著)

¹⁸ 《據大乘百法明門論》p4027：

故云不見此性。所謂不得見二種道，一見道，二除道。由見道故，分別性即無，故言不得。由除道故，依他性即滅，故言不見。¹⁹

分別煩惱粗，寄顯見道位斷。俱生煩惱細，寄顯道位斷也。(CON THIEU CAN BO XUNG)

(五)、寄顯地前三賢位別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3：

十四於分別惑所籍三緣。寄顯地前三賢位別。謂十解等除邪師等。如次應知。此約直進說。又以邪師邪教所起。寄資糧位伏。以行相麤故。邪思惟所起寄加行位伏。以行相細故。此約迴心二乘。說。²⁰

藹亭法師著《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集解》解釋：

言顯地前三賢位別者，不立十信。以信是行，非位故。言十解等應如次知者，十解除邪師所起煩。十行除邪教所起。十迴向除邪思惟所起。不開四加行者，異小乘故。此約直進說。地前開資糧加行為七方便者，同小乘故，約迴心說²¹

「三賢位」：

- 一、十住：入理般若名為「住」。住生功德名為「地」。謂既得信後進而住於佛地之位。於無上菩提發安住之心，修三昧定而業盡純明，以修定為主要的工夫。——下賢位
- 二、十行：以十度為行門，對內淨治習氣，對外為利益眾生的慈悲願行。——中賢位
- 三、十迴向（上求下化）：以十住、十行和會智慧，世及出世咸使融通。依本自在故，使偏修定業求出世者，和融無量想念；起大智用，無定亂故，安立十迴向。——上賢位

(六)、寄顯入觀有間無間位異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3：

十五於俱生內六七識惑。七地已來寄有現行。八地已去永伏不起。此為寄顯入觀有間無間位異故。作此說。²²

藹亭法師著《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集解》解釋：

¹⁹ 藹亭法師著《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集解》：

²⁰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3, CBETA, T45, no. 1866, p. 495, c1-6.

²¹ 藹亭法師著《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集解》解釋

²²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3, CBETA, T45, no. 1866, p. 495, c6-9.

七地已前，第六識生空及法空觀，常有出入。地六地中，多分無相，少分有相。第七地中，純無相觀，有加行心。七地已前，出生空時，六七二識皆有漏心，故末那四惑及意識惑，即有現行。八地已上，俱生煩惱永伏不起，第六識生空恒相續故。今無漏者，第六生空故，第七八執不起，不遮法執。第七法執，不違第六生空觀故。此寄有功無功為言，顯非實斷。²³

「有間」為「無間」之對稱。間，間雜或間隔之義。有間，即指各種心識作用互相間雜，或指時間及空間上之間隔。

「有間心」，又如日僧法然之「選擇本願念佛集」所說修雜行者對阿彌陀佛之憶念常間斷，故稱有間。凡此，皆含有時間間隔之意²⁴

第八地菩薩能斷「二愚」²⁵及其麤重（煩惱種子）第七地雖然無相行，但還是有功用行，這無相有功用，障礙了八地的無功用道；菩薩在悟入第八地的時候，離有功用相。

八地菩薩得如幻三昧，觀一切法無礙，隨心所欲現的即能顯現，稱為「相自在依止」²⁶

七地前有寄顯的俱生六、七識惑還會起現行，八地以上就能永伏不起，這是因為要寄顯入觀有間、無間的差別相而作此說，六識煩惱寄顯到四地，末那煩惱寄顯到七地，八地以上唯有所知障，此為顯示和世間，二乘菩薩位的不同而作此說的。

（七）、寄顯世間二乘菩薩位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3：

十六又以六識煩惱寄至四地。末那煩惱寄至七地。八地已去唯有所知障。此亦為顯世間二乘菩薩位故。作此說也。²⁷

宋師會·善熹述《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復古記》云：

六識煩惱寄四地斷相同世間末那煩惱寄七地斷同彼二乘八地已去寄菩薩位斷所知故。²⁸

六識煩惱等，至識地初，雖是須陀恒，然七返生死，尚屬世間，是寄顯也。末那細煩惱，寄第七。仁王云：遠行菩薩，雖住身位，第七地寄阿羅漢，當二乘位。八地寄所知，是菩薩位所行故。言此亦等者，由前第十門約惑習寄此三位，故致亦言

二乘根鈍。漸斷（六識俱生煩惱）障時。必各別起無間解脫（二道。若夫）加行勝進。（則可）或別或總。

²³ 藹亭法師著《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集解》

²⁴ 《往生論註》卷上，p2448

²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41：「此地能斷，說斷二愚：一於無相作功用愚；二於相自在愚。」

²⁶ 《攝大乘論本》卷3：「相自在依止」，CBETA, T31, no. 1594, p. 145, c2。

²⁷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3, CBETA, T45, no. 1866, p. 495, c9-11.

²⁸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復古記》卷2, CBETA, X58, no. 998, p. 365, a14-15 // Z 2:8, p. 258, a13-14 // R103, p. 515, a13-14.

(八)、寄顯十地至佛地差別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3：

「十七為顯十地至佛地差別故。以十一無明返寄顯之。」²⁹

藹亭法師著《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集解》解釋：

言十一無明者，即深密經十一種粗重。初歡喜地斷異生障。二離垢地斷邪行障。三發光地斷闇鈍障。四焰慧地斷現行煩惱障。五難勝地斷下乘般涅槃障。六現前地斷粗相障。七遠行地斷細相現行障。八不動地斷無相加行障。九善慧地斷利他不欲行章。十法雲地斷未得自在障，十一如來斷第一障。³⁰

「異生」³¹，即凡夫之別名。謂由無明故，隨業受報，不得自在，墮於種種趣中，色心像類，各各差別，故曰異生也。

「涅槃障」：謂菩薩見下乘人，滯有餘涅槃，樂獨善寂，故發慈心，修習平等加行，悟真俗二諦無差別智，無有能勝，即斷下乘涅槃障，證類無別真如，是名難勝地斷障證真。

「涅槃障」³²：十地菩薩所斷十種障的第五種。這是俱生所知障中的一部分，能使人厭離生死，樂趣涅槃，就像小乘聲聞、緣覺二乘一樣，厭苦欣滅。下乘般涅槃障四地猶有，能障五地無差別道，進入五地時緣真實如理，生死涅槃都無差別，便能永斷這下般涅槃障。所以說第五地斷二種愚及其粗重。二種愚為：一、純作意背生死愚，就是這裡所說的厭惡生死。二、純作意向涅槃愚，就是這裡所說的對涅槃感到欣樂。

「粗相現行障」³³：十地菩薩所斷十重障的第六種。這也是俱生所知障中的一部分，由於執著或染或淨的粗相現行，它障礙六地無染淨的妙道，入六地時便能永斷。由這種因緣，故說入六地時，斷除二愚及其粗重，二愚為：一、現觀察行流轉愚，就是在第五地中，執有實在的雜染行人，現觀苦集諸行流轉，為有漏染分所攝。二、相多現行愚，就是在第五地中，執有實在淨相的行人，因執取無漏淨相，多作有相觀行，而未能多時住於無相妙觀。

「闇鈍障」³⁴：離垢地等十地中修十勝行而一一斷除之十種重障。闇鈍障即與所知障俱生，而令聞、思、修之法忘失之障難。其中，若係著於五欲，障蔽定修慧者，稱為欲貪愚；障蔽總持及聞思慧者，稱為圓滿聞持陀羅尼愚。入於第三地時，便能斷除此障，而證得勝流真如。

「利他不欲行章」³⁵：能濟有情，離苦得樂，名為利他，今求自利，不樂導人，名為利

²⁹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3, CBETA, T45, no. 1866, p. 495, c12-13.

³⁰ 藹亭法師著《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集解》解釋：

³¹ 《大日經疏》卷一云：

³² 見《成唯識論》卷十。參閱「十重障」條。

³³ 《成唯識論》卷十

³⁴ 參閱「十重障」462

³⁵ 《大乘入道次第》釋

他中不欲行

「未得自在障」³⁶：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諸法不自在。彼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入十地時，便能永斷。由斯十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大神通愚。即是此中障所起事業者。二、悟入微細祕密愚。即是此中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

(九)、寄顯地地真俗二智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3：

十八為顯地地真俗二智。故。以二十二無明寄以顯之。如深密經云。由此二十二種愚癡品及十一麤重。安立諸地故。既云安立。故知寄顯也。此諸義廣如瑜伽·對法·唯識攝論等說。上來多分約始教說。³⁷

「真俗二智」³⁸：一真智，根本智之異名，照了真諦理性之智也；二俗智，後得智之異名，照了俗諦事相之智也

言二十二愚者，初地執著我法愚，惡趣雜然愚。二地微細誤愚，種種惡趣愚。三地欲貪愚，聞持愚。三地等至愛愚，法愛愚。五地背生死愚，向涅槃愚。六地觀察流轉愚，無相現行愚。七地流轉生死愚，生滅愚。八地加行愚，自在愚。九地義詞總持愚，辯才自在愚。十地大身通愚，悟入微細愚。等覺地所著愚，微細礙愚

藹亭法師著《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集解》

言顯地地真俗二智者，如初地以根本智，斷執著我法愚，此是惑故。以後得智，斷惡趣雜然愚。此是業故。³⁹

言二十二愚者，初地執著我法愚，惡趣雜然愚。二地微細誤愚，種種惡趣愚。三地欲貪愚，聞持愚。三地等至愛愚，法愛愚。五地背生死愚，向涅槃愚。六地觀察流轉愚，無相現行愚。七地流轉生死愚，生滅愚。八地加行愚，自在愚。九地義詞總持愚，辯才自在愚。十地大身通愚，悟入微細愚。等覺地所著愚，微細礙愚

「真俗二智」⁴⁰ 一、真智，根本智之異名，照了真諦理性之智也；二、俗智，後得智之異名，照了俗諦事相之智也

³⁶ 《成唯識論》九卷二十二頁

³⁷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3，CBETA, T45, no. 1866, p. 495, c13-18。

³⁸ 《佛學大辭典》載

³⁹ 藹亭法師著《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集解》

⁴⁰ 《佛學大辭典》載：

五、寄顯十地的修證

寄顯來說十地的修證，三乘並非十地外，而同在十地中，如《攝大乘論釋》卷 15 說：

論曰：出出世善法功能所生。釋曰：二乘善名出世，從八地已上乃至佛地，名出出世。出世法為世法對治，出出世法為出世法對治。⁴¹

於初、二、三地是寄顯世間，修四禪、八定寄同世間，即人天乘法。四、五、六、七地寄出世間為三乘法法藏法師為顯十地，藉由二十二種愚癡品，及十一麤重無明來返以寄顯十地至佛地差別。如《解深密經》卷 4 中說：

善男子！由此二十二種愚癡，及十一種麤重故，安立諸地，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離彼繫縛。⁴²

十地此安立諸地，即是以二十二重及十一重無明以寄顯。菩薩在十地中勤習修行，共有二十二種愚癡和十一種麤重為所對治。如下表：

十地	斷障《成唯識論》	《成唯識論》的解釋	《瑜伽師地論》與《解深密經》二十二種愚、十一種粗重
初地	斷異生性障	一、執著我法愚，即是異生性障。 二、惡趣雜染愚，即是惡趣諸業果等。	一者執著補特伽羅及法愚癡。 二者惡趣雜染愚癡，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二地	斷邪行障	一、微細悞犯愚，即是此中俱生一分。 二、種種業趣愚，即彼所起悞犯三業，或唯業不了業愚。	一者微細悞犯愚癡。 二者種種業趣愚癡，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三地 斷	斷暗頓障	一、欲貪愚，即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者。 二、圓滿聞持陀羅尼愚，即是此中能障總持聞思慧者。	一者欲貪愚癡。 二者圓滿，聞持陀羅尼愚癡，及彼 麤重為所對治。
四地	斷微煩惱現行障	一、等至愛愚，即是此中定	一者等至愛愚癡。

⁴¹ 《攝大乘論釋》T.31, p. 263 b7-10。

⁴² 《解深密經》T.16, p. 704 c2-4。

		愛俱者。 二、法愛愚，即是此中法愛俱者。	二者法愛愚癡，及彼 鹿重為所對治。
五地	斷下乘般涅槃障	一、純作意背生死愚，即是此中厭生死者。 二、純作意向涅槃愚，即是此中樂涅槃者。	一者一向作意棄背生死愚癡。 二者一向作意趣向涅槃愚癡，及彼 鹿重為所對治。
六地	斷粗相現行障	一、現觀察行流轉愚，即是此中執有染者。 二、相多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淨者。	一者現前觀察諸行流轉愚癡。 二者相多現行愚癡，及彼 鹿重為所對治。
七地	斷細相現行障	一、細相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生者。 二、純作意求無相愚，即是此中執有滅者。	一者微細相現行愚癡。 二者一向無相作意方便愚癡，及彼 鹿重為所對治。
八地	斷無相中作加行障	一、於無相作功用愚。 二、於相自在愚，令於相中不自在故。	一者於無相作功用愚癡。 二者於相自在愚癡。及彼 鹿重為所對治。
九地	斷利他中不欲行障	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即於所詮總持自在 二、辯才自在愚，辯才自在者謂辯無闕解。	一者於無量說法無量法句文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癡。 二者辯才自在愚癡，及彼 鹿重為所對治。
十地	斷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	一、大神通愚，即是此中障所起事業者。 二、悟入微細祕密愚，即是此中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	一者大神通愚癡。 二者悟入微細祕密愚癡，及彼 鹿重為所對治。
金剛 喻定	斷俱生微細所知障 一切任運煩惱障種	一、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即是此中微所知障。 二、極微細礙愚，即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	一者於一切所知境界極微細著愚癡。 二者極微細礙愚癡，及彼 鹿重為所對治。

在初地中對治惡趣煩惱業生雜染障，斷異生性障。有二種愚癡為所對治，一是執著補特伽羅及法愚癡，即是異生性障，能障無漏之聖性。二者惡趣雜染愚癡及彼粗重。十地修道位中唯修永滅所知障道，斷俱生所知一分，留煩惱障以助願受生，不似二乘速趣圓寂。所以在

修道位不斷煩惱，必須到將成佛時方頓斷。異生性為分別而起的煩惱、所知二障之種子所假安立；異生凡夫修至見道位時永斷此二障，方可稱為聖者。⁴³ 亦即以分別而起之二障為異生性，入初地見道所斷的惑為異生性障。亦即以分別而起之二障為異生性，入初地見道所斷的惑為異生性障。

「異生障」⁴⁴，即凡夫之別名，「凡夫者（按梵語「婆羅必粟託乞那」，舊譯為凡夫）正譯應雲：異生。謂由無明故，隨業受報，不得自在，墮於種種趣中，色心像類，各各差別，故曰異生也。」

「異生」即簡別「同生」：「諸聖者，皆名同生，而諸凡愚，名曰異生。」⁴⁵ 謂一切聖人，皆已照見真空之理，不起我見，故名「同生」；而諸凡夫，愚癡闇冥，無有智慧，但起我見，是異於聖人之眾生，故名異生。

第二地中斷邪行障，對治微細誤犯現行障，即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起誤犯三業，此會障礙二地屍羅清淨，入二地時便能永斷。二地要斷二種愚癡及粗重，一是微細誤犯愚癡，即是俱生一分；二者為種種業趣愚癡，即所起誤犯三業和彼粗重為所對治。

第三地中斷闇鈍障，對治欲貪障。即所知障中俱生起之一分，會令所聞、思、修之法忘掉，障礙三地勝定總持及彼所發殊勝三慧，此俱生一分入三地時即能永斷。第三地有二愚癡，一者欲貪愚癡，能障勝定及修慧者，於三地得勝定及修所成，永斷欲貪隨伏；二者圓滿聞持陀羅尼愚癡，能障總持聞思慧者，及對治彼地麁重。

第四地中斷微細煩惱現行障，執著諸法實有，無始以來隨身現行，障礙四地所修的菩提分法，此諸菩提分法能焚燒一切障，即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微細煩惱現行障即為第六識俱生所知障中身見，也包含無始所知障攝的定愛、法愛，入四地時即能永斷。菩薩對治二種愚癡。一為等至愛愚癡，定、法愛三地尚增，入燄慧地時方能永斷。二是法愛愚癡，如《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7 雲：「二、法愛愚，即解法慢」⁴⁶

第五地中對治生死涅槃一向背趣障。有二愚癡。一者一向作意棄背生死愚癡，即菩薩厭生死苦。二者一向作意趣向涅槃愚癡，即菩薩欣樂涅槃。此能障礙生死涅槃無差別道，所以名為障，入五地時方能斷除。及彼麁重為所對治。薩在三地禪修時，透過多聞，而生解法慢，雖證勝定及勝教等，猶生愛著，未能得作菩提分觀，所以入四地中作菩提分觀，入四地能斷此二愚及對治彼地麁重，產生智慧。所知障含攝的二愚斷後，煩惱二愛即永不現行。

十地菩薩所斷十種障的第五種。這是俱生所知障中的一部分，能使人厭離生死，樂趣涅槃，就像小乘聲聞、緣覺二乘一樣，厭苦欣滅。下乘般涅槃障四地猶有，能障五地無差別道，進入五地時緣真實如理，生死涅槃都無差別，便能永斷這下般涅槃障。所以說第五地斷二種愚及其粗重。二種愚為：一、純作意背生死愚，就是這裡所說的厭惡生死。二、純作意向涅

⁴³ 參《成唯識論》卷 9：「異生性障，謂二障中分別起者，依彼種立異生性故。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名得聖性，二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必不成就，猶明與闇定不俱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T.31, p. 52 b20-25。

⁴⁴ 《大日經疏》卷一。

⁴⁵ 《開宗義記》卷一雲

⁴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7，CBETA, T35, no. 1735, p. 789, a22。

繫愚，就是這裡所說的對涅槃感到欣樂。⁴⁷

第六地中對治相多現行障。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染、淨粗相現行，即是二愚癡，一者為現前觀察諸行流轉愚癡，執著有苦集之染相，觀十二因緣等諸行流轉為染分所攝。二者相多現行愚癡，即是執有滅道之淨者等粗相而現行之障，能障無染淨道，因取淨相，所以相觀多行，未能恆時住無相觀。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第七地中對治細相現行障，為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生滅細相現行，此障七地純無相觀。入七地時便能永斷。即是二愚癡，一者微細相現行愚癡，為執有一生相存在，取著流轉微細生相。二者一向無相作意方便愚癡，為所知障執著緣起流轉之生，和還盡之滅的細相。及彼麤重為所對治。此地無相之行超於二乘世間等行。

於第八地中對治於無相作功用，為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無法令無相觀任運而起，以及於有相觀不得自在障。即為二愚癡。一是於無相作功用愚癡，即在無相中尚需作加功用行。二者於相自在愚癡，使令於相中不得自在，此含攝土、相一分。八地上純無漏道任運起不需作意，三界煩惱永不現行，但第七識中的微細所知障還會現起，及對治彼麤重。因為在前五地有相觀多，無相觀少；於第六地有相觀少，無相觀多；第七地中純無相觀，雖恆相續但有加行，於無相中還有加行，所以未能任運現相及土，此加行會障礙第八地中的無功用道，入第八地時方能永斷，而得無分別智任運相續自在。

第九地中對治於一切種善巧言辭不得自在障。有二種愚癡，一者於無量說法、無量法句文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癡，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為義無礙解；即於所詮總持自在，能於一義中展現一切義。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為法無礙解，即於能詮總持自在無礙，於一名句字中，廣現一切名句字。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為詞無礙解，即於言音訓釋總持任運自在，於一音聲中普現一切音聲。此種愚癡能障礙此三種無礙解，不得自在。二者辯才自在愚癡，障礙善巧表達機宜，即辯無礙解。以上二愚為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利樂有情，而樂修己利，此障第九地的四無礙解，入九地時便能永斷及對治其粗重，而成就勝妙四無礙解，能遍於十方善巧說法。

第十地對治不得圓滿法身證得障，有二愚癡，一者大神通愚癡，會障礙在十地所起事業。二者悟入微細祕密愚癡，障礙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此地於法雖得自在，但因為還有微細的俱生所知障，以及任運煩惱障種等餘障未斷盡，所以不能稱為最究竟。其所知障中的俱生一分，會令於諸法不得自在，此障礙十地大法智雲及其含藏諸功德所起諸大神通，需要入十地時方能永斷。

於如來地前入金剛喻定亦斷二種愚癡，一者於一切所知境界極微細著愚癡，即微細所知障。二者為極微細礙愚癡，即一切任運煩惱障種。菩薩能善巧運用毘鉢舍那、奢摩他於如來地對治最極微細煩惱障及所知障，及其粗重，離諸繫縛。

以上二十二種無明以顯地地真、俗二智，及以十一重無明，顯菩薩十地和佛地的差別，皆為菩薩要破的大愚癡羅網。從寄二障顯二位，至於十地為別相，是多約始教而說；自十地寄顯三乘菩薩三位，到為顯地地真、俗二智，以二十二無明寄以顯之，是約偏終教而說。上表中舉《成唯識論》、《瑜伽師地論》與《解深密經》，其所說義同。

⁴⁷ 見《成唯識論》卷十。參閱「十重障」

地前菩薩以及始教菩薩中，因為願智力較弱，所以留煩惱以助願受生。但在終教的菩薩，其願智殊勝，能夠自在同生，並不需要留感受生，相對於前二教，終教更進一步。始、終二教是透過教理言說漸次修行，屬於漸教行布門。如清涼《華嚴經疏》卷 31 說：

九約寄乘法，謂初、二、三地，寄世間人天乘。四、五、六、七地寄出世三乘。八地已上出出世間，是一乘法故。以諸乘為此地法。⁴⁸

由上可明顯看出，以別教一乘看寄顯在十地的初、二、三地，是屬寄顯世間的人天乘，四地到七地寄顯出世三乘，八地以上即屬一乘法。寄惑顯位，為令生淨信而易入；顯示一乘教法的甚深，異於三乘，為圓融自在之別教一乘，一乘含融三乘，以顯示圓教一乘之極深極廣。如以圓教來看即經文中所說：「初發心時，便成正覺」⁴⁹ 十信菩薩在初發菩提心時之功德極大，超過二乘人，即能以此菩提心修成佛果。遠行地菩薩以方便為其主要修行項目。菩薩住第七地，以深淨心，成就身、語、意三業，所有一切不善業道，皆已捨離。如經雲：「遠離三界，而莊嚴三界」⁵⁰ 菩薩心不耽染於三界，在三界中實踐菩薩行，因神通和大願力的緣故得以深入垢穢世界。

菩薩修廣大心，於晝夜六時中皆能生起救度眾生的大願心，從不歇息而有疲憊想。

第八地以上是出出世間之一乘教法。不動地菩薩主修願波羅密，以大悲願力成就果德。能任運無功用智，實踐菩薩行的深行菩薩境地，自在利生。遠離二乘人及一切世間想相、貪、染所動，其智慧如金剛堅固不退轉，進入一乘教法，已得自在。

第九善慧地菩薩主修力波羅密，具備十種智慧殊勝，能善知眾生根器而應機說法。如《華嚴經》雲：

住於此地善觀察，隨其心樂及根解，悉以無礙妙辯才，如其所應差別說。⁵¹

九地菩薩具四無礙智，顯示善於說法，辯才自在無礙的教化德用，發智慧之光能普照一切。第十法雲地菩薩於智慧真理自在，能於無邊世界，如雲漫佈，堪受諸佛大法雲雨，名為法雲地。此位菩薩與勝智相應說法利生，作諸化事悉得自在，能於一切所知，一切相中獲無礙智。不離念具足一切種智，常念：「我當於一切眾生，為首為勝，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

52

別教一乘同時也含攝前四教。菩薩十地行滿進入等覺位，亦是華嚴三昧證得的果位。進入華嚴三昧，需要經過十地修成圓滿，在十地修行完成後所證的三昧即是華嚴三昧。而常勤行精進，能於一念之中，得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不可說不可說世界微塵數三昧，乃至於示現微塵數的菩薩，以為眷屬，以殊勝的願力而示現種種神通自在。

⁴⁸ T.35, p.735 b20-26。

⁴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8，CBETA, T09, no. 278, p. 449, c14。

⁵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5，CBETA, T09, no. 278, p. 561, a21

⁵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CBETA, T10, no. 279, p. 204, b12-13。

⁵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CBETA, T10, no. 279, p. 208, c3-4。

六、結論

佛在一切經上告訴我們，修行人從斷盡三界八十八品見惑這一天算起，如果沒有斷盡三界八十八品見惑那統統都不算，斷盡見惑就是小乘初果，小乘是須陀洹，大乘圓教是初信位的菩薩，圓教五十一個階級，這是第一個階級，初信位的菩薩。從這一天算起要想修行成佛必須要修三個阿僧祇劫，就是三大阿僧祇劫，這是佛在一切經上常說的。在《華嚴經》上講那就不是三個阿僧祇劫，而是無量劫，這才能成就。

十重障者，一異生性障，二邪行障，三闇鈍障，四微細煩惱現行障，五於下乘般涅槃障，六麤相現行障，七細相現行障，八無相中作加行障，九利他中不欲行障，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是為十。調十地菩薩，於行佛道時，漸次斷除十種重障已，方能證入如來地也

念念能斷。即無間道。念念能證。即解脫道。不住解脫。即為勝進。此位勝進。又復即是後位加行。正加行時。又於後位若障若理。若斷若證。是故念念之中。望前即為解脫為勝進。望後即為加行為無間也。三釋十重障竟

華嚴宗以菩薩十地之位次寄於世間人天乘、出世間三乘、世出世間一乘，以分別法門之深淺。即：初地寄顯人乘。二地寄顯欲界天乘。三地寄顯色界無色界天乘。四地寄顯須陀洹乘。五地寄顯阿羅漢乘。六地寄顯緣覺乘，謂六地菩薩觀於十二因緣生滅之行，同於緣覺。七遠行地寄顯菩薩乘，謂七地菩薩明修菩提分法之行，方便涉入三界，化度眾生，同於菩薩。八地寄顯一乘，謂八地菩薩捨所修之行，契合實理，離相離言，超於世出世間，為一乘法。九地寄顯一乘，謂九地菩薩以無量智觀察無邊境界，說法教化眾生，超於世出世間，為一乘法。十地寄顯一乘，謂十地菩薩以法身為雲，普覆眾生，觀察覺了，意業自在，超於世出世間，為一乘法。十地故隨方便門作種種說令諸眾生於十地中離增上慢寄惑顯位令眾生於此十地生敬信

參考文獻

1 經文原典

- 一、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1〈37 如來出現品〉，CBETA, T10, no. 279, p. 272, c28-29。
- 二、後魏·菩提流支譯《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 8，CBETA, T26, no. 1525, p. 265, b17-19。
- 三、劉宋·求那拔陀羅譯《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卷 2，CBETA, T39, no. 1789, p. 385, c5-9。
- 四、世親菩薩譯陳那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9，CBETA, T31, no. 1595, p. 215, c19-21。
- 五、世親菩薩譯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1，CBETA, T31, no. 1595, p. 236, b23-24。
- 六、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1，CBETA, T31, no. 1595, p. 236, b23-24。
- 七、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7，CBETA, T35, no. 1735, p. 789, a22。
- 八、東晉·佛陀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8，CBETA, T09, no. 278, p. 449, c14。
- 九、東晉·佛陀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5，CBETA, T09, no. 278, p. 561, a21。
- 十、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CBETA, T10, no. 279, p. 204, b12-13。
- 十一、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CBETA, T10, no. 279, p. 208, c3-4。

2、當代研究專書

- 一、藹亭法師著《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集解》
- 二、見《成唯識論》卷十
- 三、參考牟宗三著《佛性與般若·起信論與華嚴經》（台北：學生書局，1997，修訂版六刷），頁 512。
- 四、釋賢度編著（1998）。《華嚴學講義》。台北：華嚴蓮社。

3、工具書：

一、《中華佛學百科》

二、《佛光大辭典》慈怡 編。(高雄：佛光山出版社，1989 年)。

三、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 閱藏系統》。臺北：中華電子佛典協會。光碟 3.10 版。2011 年 4 月版。

四、藹亭法師著，《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台北：華嚴蓮社，1996.11。

五、華嚴蓮社編著，《華嚴宗五祖論著精華》台北：華嚴蓮社，1998.6。